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語教學系實習申請及審查會議日程

日期 (星期)	事項	說明	收件窗口	繳件日期
	老師提供職缺需求 (含新舊機構)	舊機構：教師提供實習職缺需求表 (系辦：資料完整即於 3 日內公告) 新機構：機構評估表、職缺需求表 (隨到隨審，審查通過後 3 日內公告職缺)	系辦	至 9 月 27 日止 (第 3 週)
	學生自洽實習	學生繳交自洽實習機構及申請表件 (找指導老師簽名完後繳交至系辦)	系辦	
	學生繳交申請資料 給實習指導老師	1. 教師審核學申請資格及資料是否完整， 資格不符由教師自行退件。 2. 符合資格者，請老師自行安排面試、媒 合。	指導老師	至 10 月 18 日止 (第 6 週)
	老師提供 最終錄取名單	教師上網填寫最終錄取實習名單，並將學 生申請紙本資料給系辦存查	系辦	至 10 月 24 日止 (第 7 週)
10 月 30 日 (第 8 週)	第 1 次 校外實習委員會	審查學生實習申請表件 審查學生自洽實習機構及申請表件 審查教師新開發實習機構		
	老師提供職缺需求 (含新舊機構)	舊機構：教師提供實習職缺需求表 (系辦：資料完整即於 3 日內公告) 新機構：機構評估表、職缺需求表 (隨到隨審，審查通過後 3 日內公告職缺)	系辦	至 11 月 22 日止 (第 11 週)
	學生自洽實習	學生繳交自洽實習機構及申請表件 (找指導老師簽名完後繳交至系辦)	系辦	
	學生繳交申請資料 給實習指導老師	1. 教師審核學申請資格及資料是否完整， 資格不符由教師自行退件。 2. 符合資格者，請老師自行安排面試、媒 合。	指導老師	至 12 月 6 日止 (第 12 週)
	老師提供 最終錄取名單	教師上網填寫最終錄取實習名單，並將學 生申請紙本資料給系辦存查	系辦	至 12 月 13 日止 (第 14 週)
12 月 18 日 (第 15 週)	第 2 次 校外實習委員會	審查學生實習申請表件 審查學生自洽實習機構及申請表件 審查教師新開發實習機構		

- 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學生合約書不得共簽。故請配合上表時程，以利後續相關行政作業。